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医保建议字〔2021〕3号

**对邢台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六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答复**

徐光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实现居民医保县域外直报的建议”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16年我市作为全省试点，完成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整合工作，实现了市级统筹。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后，我市实现了定点医疗机构的纵向直接联网，横向互认联网的报销模式，取消了域内县外就医转诊要求。与其他地市还保留了县域外就医转诊要求相比，我市域内报销联网直报工作在全省属于比较便捷的，很大程度方便了参保群众就医报销。医疗机构收治邻县病人，并实现直报，可提出申请，经邻县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同意后实现。邻县直报工作并非下级转向上级，采取这种方式，即可实现方便群众，又可加强监管。下一步，我们按照您的建议，在兼顾医保基金安全、定点生存现状和群众就医方便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就医流程，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县外直报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2021年5月18日

领导签发：石建鑫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谦，2626886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